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聲字第32號

聲請人 愛華音樂出版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彩綺

相對人 楊丹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故法院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除債務人提起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事由，始例外由法院依聲請定相當擔保停止執行，惟如上開得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事由消滅者，則不具停止強制執行之原因，應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，則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即與法律規定不合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（本院110年度士簡字第417號，下稱系爭訴訟），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於系爭訴訟之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948號強制執行事件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提起系爭訴訟，然既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訴訟，且系爭訴訟亦經本院以起訴不合程式裁定駁回之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峻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04 書記官 蘇彥宇